

唐代《道僧格》复原研究

张径真

内容提要：唐代的宗教法典《道僧格》久佚不传，日本元正天皇时期据此书创制的《大宝令·僧尼令》及其注书《令集解·僧尼令》中保存的诸多材料，为复原《道僧格》提供了宝贵依据。本文结合相关史料，对其中的“取童子条”、“外国寺条”、“斋会布施条”、“还俗条”做了复原，并对另外一些条文提出新的意见。

关键词：道僧格 僧尼令 复原

作者简介：张径真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宗教所 2009 级博士研究生。

唐太宗贞观九年（635），沙门玄琬临终前上遗表，请求沙门犯罪应依僧律，不与百姓同科，唐太宗“嘉纳焉”，于贞观十年（636）命人“依附内律，参以金科，具为条制。”^[1]这里所说的“条制”，即为《道僧格》，也是目前所知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宗教法典。惜其书久佚不存！

日本从舒明天皇二年（630）年至宇多天皇宽平六年（894），先后向大唐派“遣唐使”19次。这一时期是日本从我国全面引进和学习政治经济制度和“律令制”法律体系的时期。元正天皇时（752）制定颁布的《养老令》中的《僧尼令》共二十七条，它的立法来源据称是：“唐《开元令》中无《僧尼令》，乃据唐《道僧格》而创《僧尼令》。”^[2]

一、《僧尼令》二十七条的基本内容

《僧尼令》一共二十七条，涉及内容可以分五个方面。“准格律条”、“观玄象条”、“焚身舍身条”相当于总则，界定僧尼违法的审判权属，规定僧尼犯“徒一年”以下、罪不至还俗的，由寺院三纲依佛律科罚，其余依国法由官府审判；“修营条”、“外国寺条”是《僧尼令》的刑种设置，类似于唐律的“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”五刑；关于僧尼资格的法条有“取童子条”、“自还俗条”、“任僧纲条”、“身死条”、“私度条”、“诈为方便条”、“出家条”七条，规定了从收纳童行、任免三纲到僧尼去世、还俗的僧籍管理以及私度为僧的违规处罚标准；关于僧尼应遵守的日常生活礼仪规范的有“三宝物条”、“非寺院条”、“有事可论条”、“听著木兰条”、“禅行条”、“有私事条”、“遇三位以上条”、“卜相吉凶条”、“饮酒条”、“作音乐条”、“停妇女条”、“不得辄入尼寺条”，一共十二条；关于寺院经济的共三条：“教化条”、“布施条”、“不得私畜条”。

对上述诸条令，日本学者中井真孝认为，《僧尼令》“取童子条”、“不得辄入尼寺条”、“任僧纲条”、“遇三位以上条”、“外国寺条”、“斋会布施条”、“焚身舍身条”是日本独创，其他诸条文都源自唐《道僧格》。^[3]郑显文则认为，在唐代文献中，只有“取童子条”、“外国寺条”、“斋会布施条”未见记载，“不得辄入尼寺条”、“任僧纲条”、“遇三位以上条”、“焚身舍身条”都可以找到相关文献记载。^[4]

[1] 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十八，《四库全书》第1048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1048-736页。

[2] 日本后妙华寺殿《令闻书》，续群书类丛本，第132页。

[3] 中井真孝：《僧尼法的起源——以任僧纲条为中心》，朝枝善照主编：《律令制国家和佛教》，雄山阁出版公司，1994年版，第84页。

[4] 郑显文：《唐代律令制研究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299页。

二、“取童子条”、“外国寺条”、“斋会布施条”考证和复原

有别于“取童子条”、“外国寺条”、“斋会布施条”系日本《僧尼令》独创、不源自唐《道僧格》的观点，笔者认为这三条令文的内容也间接地借鉴于唐代《道僧格》，只是根据日本国情做了些修改，对照相关史料，也能够进行复原。

1. “取童子条”

日本《僧尼令》“取童子条”的内容是：“凡僧听近乡里，取信心童子供待。年至十七，各还本色。其尼取妇女情愿者。”^[1]这里所说的童子，也叫童行，是指未剃度成为沙弥之前留长发居住在寺院修行的人。中国汉地出现童行的时间颇早，约起于晋代^[2]。到了唐代，童行制度已经十分完备和流行，《高僧传》中记录的僧人多数都有自幼入寺为童行的经历。^[3]

唐代僧尼户籍中，只有僧、尼、沙弥、沙弥尼等，还不包括没有正式出家的童行。那么唐代是否对于入寺做童行就完全放任不加任何规约呢？《唐律疏议·户婚》中的“私入道”条云：“诸私入道及度之者，杖一百；（若由家长，家长当罪。）已除贯者，徒一年。本贯主司及观寺三纲知情者，与同罪。”^[4]唐代对私度为僧的处罚极其严厉，并且正式写入唐律，是为了防止农业人口大量流入寺院，脱户漏户，逃避赋役。童行是已经进入寺院、打算出家但尚未正式剃度的僧团预备军，也是“私度”的高发群体。笔者推断，唐代对童行入寺的管理相对宽松，只有“父母、祖父母听许”一条。但对于童行可以羁留寺院的年龄，会有一定限制。在唐代，对于过时未婚者，按规定一律由官府主持嫁娶；辖区内居民是否及时婚嫁，还是唐代考核官吏政绩的标准之一。唐太宗时的婚嫁年龄，“男年二十，女年十五以上，……令其好合。”^[5]《道僧格》的成文时间是贞观十年（636年）。因此，“取童子条”可复原如下：“凡道士、女冠、僧尼等取童子，须祖父母、父母听许书。若无祖父母、父母、亲长者，须所属州县官司听许。男年至二十，女年至十五，各还本色。”

2. “外国寺条”

《僧尼令》“外国寺条”的内容是“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，经三度，改配外国寺，仍不得配入畿内。”^[6]郑显文认为，此条文是日本《僧尼令》独有，无史料可以印证，理由是“唐代未有‘外国寺’这一说法，很显然是日本令所创。”^[7]笔者认为，《僧尼令》中的“外国寺”并不是指外国的寺院，而是指日本京城以外其他地区的寺院。在唐朝，日本不仅学习和移植了唐代律令制的法律体系，还全面引进了唐代的行政管理制度、行政区划方法以及部分汉字。“京畿”一词，据考证最早也出现在唐朝，当时长安城所管辖的县被称为“京县”，京城的旁邑被称为“畿县”，统称“京畿”，意指国都及其附近的地区。“畿内”一词出现在《僧尼令》中，恰好证明了“外国寺条”源自唐《道僧格》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有两条这样的记录：“（永平二年）其有造寺者，限僧五十以上，启闻听造。若有辄造者，处以违敕之罪，其寺僧众摒出外州”；^[8]“（熙平二年）州统、维那与官精炼简取充数。若无精行，不得滥采。若取非人，刺史为首，以违旨论。太守、县令、纲僚节级连坐。统及维那移五百里外

[1] [日]新订增补国史大系《令义解》卷二，吉川弘文馆昭和57年，第83页。

[2] 湛如：《汉地佛教度僧制度辨析》，《法音》，1998年，第5页。

[3] [宋]赞宁：《宋高僧传》卷十四《道宣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，第327页。

[4] 刘俊文撰：《唐律疏议笺解》卷十二，中华书局，1996年，第931页。

[5] [宋]王溥：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1809页。

[6] [日]新订增补国史大系《令义解》卷二，吉川弘文馆昭和57年，第89页。

[7] 郑显文：日本《令集解·僧尼令》与唐代宗教法比较研究，赵相林主编：《政法评论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80页。

[8] [北齐]魏收撰：《魏书》卷一百一十四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3041页。

异州为僧。”^[1]很显然,《僧尼令》所说的“外国寺”,和《魏书》中的“外州”寺、“异州”寺一样,是指远离京城,地处边远的低级别佛教寺院。宋《庆元条法事类》的“道释门”也继承了这法条:“诸僧道辄娶妻并嫁之者,各以奸论加一等,僧道送五百里编管。”^[2]因此,笔者将“外国寺条”复原如下:“凡道士、女冠、僧尼有犯百日苦使,经三度者,改配异州寺。”

3. “斋会布施条”

《僧尼令》“斋会布施条”的内容是:“凡斋会不得以奴婢、牛马及兵器充布施,其僧尼不得辄受。”^[3]郑显文认为此条文是经过日本政府修改后颁布的,因此未做复原研究,他的依据是唐律“私有禁兵器条”的规定^[4]。唐代法律禁止私藏兵器,《道僧格》当然不会出现“兵器充布施”的文字,不过限制官员、百姓布施寺院的诏令,唐代文献中有许多记载。

天一阁藏明钞本《天圣令》中据考证含有大量废弃的唐令,其中有一条这样的田令:“诸官百姓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于寺观。违者,钱物及田宅并没官”^[5]。《唐会要》卷五十记载:“先天二年五月十四日,敕王公以下,不得辄奏请将庄宅置寺院。”^[6]《全唐文》卷十九记载:“(睿宗)依令式以为官人百姓将田宅舍布施者,在京并令司农即收,外州给下课户。”^[7]这些都是关于禁止布施田地和宅舍的记载。

《白氏六帖》卷二十六的“祠部格”也规定:“私家部曲奴婢等不得入道,如别敕许出家后犯还俗者,追归旧主。各依本色。”^[8]和《僧尼令》的“出家条”的内容“凡家人奴婢等,若有出家,后犯还俗,及自还俗者,并追归旧主,各依本色。其私度人,纵有经业,不在度限”^[9]如出一辙,可见唐代禁止奴婢出家。笔者认为,《僧尼令》“斋会布施条”中禁止布施“奴婢”,是《道僧格》原有的内容,而“牛马”和“兵器”是日本新增的内容。根据史料,此条文可以这样复原:“诸官百姓不得以奴婢、田地、房宅布施寺院,其僧尼不得辄受。违者在京并令司农即收,外州给下课户。”

三、郑显文复原的《道僧格》新条文辨析

郑显文在做《道僧格》复原时,将他认为属于日本新创的“取童子条”、“外国寺条”和“布施条”废弃未复原之余,又新增了“禁毁谤条”、“和合婚姻条”和“度人条”,使他复原的《道僧格》和日本的《僧尼令》一样,达到二十七条。

1. “禁毁谤条”

郑显文复原的“禁毁谤条”内容是:“凡道士、僧尼等,如有道士诽谤佛法僧尼排斥老君,更相訾毁者,先决杖,即令还俗。”^[10]这一条文的复原的根据只有《唐大诏令集》天圣元年的《条流佛道二教制》:“自今僧及道士敢毁谤佛道者,先决杖,即令还俗。”^[11]笔者认为,《道僧格》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其

[1] [北齐]魏收撰:《魏书》卷一百一十四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3043页。

[2] [宋]谢深甫: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五十一,杨一凡,田涛: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》第一册,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2002年,第725页

[3] [日]新订增补国史大系《令义解》卷二,吉川弘文馆昭和57年,第89页。

[4] 刘俊文撰:《唐律疏议笺解》卷十六,中华书局,1996年,第1217页。

[5] 天一阁博物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整理课题组: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》,中华书局,2006年,第431页。

[6] [宋]王溥:《唐会要》卷五十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,第1028页。

[7] [清]董皓等编,《全唐文》卷十九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223页。

[8] [台]杨家骆主编:《中国法制史料》第一辑第三册,《白氏六帖事类集》,鼎文书局印行,第2033页。

[9] [日]新订增补国史大系《令义解》卷二,吉川弘文馆昭和57年,第88页

[10] 郑显文:《唐代律令制研究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4年,第307页。

[11] [宋]宋敏求编,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: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百一十三,上海学林出版社,1992年,第538页。

特殊的刑种设置。如果被告是僧尼，罪行成立时，僧尼依照《道僧格》接受相应的“苦使”、“还俗”的刑罚，不成立时，也应由诬告者受同等刑罚。然而诬告者如果不是僧尼，则不能用“苦使”、“还俗”刑罚，所以才做了“还俗”折合“徒一年”，“苦使十日”折合“笞十”的特别量刑规定。因此，笔者认为，郑显文的复原的这一条《道僧格》条文中出现了“决杖”，显然是不合理的。

唐朝的格源自皇帝因时、因事而颁布“诏令”、“制敕”，临时性的“诏令”、“制敕”要成为相对固定的永格，先要经过省部的增删、组合、汇编的过程。省部定格的一个重要步骤就是对“诏令”、“制敕”中前后矛盾或者不合律法的地方加以修改、增删。武则天的《条流佛道二教制》明显和《道僧格》的刑种设置相矛盾，即使省部最终将此制敕录入《道僧格》，其刑罚也不会是“决杖”。笔者现试将此条文重新复原如下：“凡道士、女冠有诽谤佛法，僧尼有訾毁道教者，皆还俗。”

2. “和合婚姻条”

郑显文复原的“和合婚姻条”的内容是：“凡道士、女道士、僧尼等和合婚姻，皆苦使也。”^[1]他复原的根据有两个，一是《唐六典》卷四的“祠部郎中”条：“凡道士、女道士…若巡门教化、和合婚姻……皆苦使也。”^[2]二是源自《庆元条法事类·道释门》中的：“诸僧道辄娶妻并嫁之者，各以奸论加一等，僧道送五百里编管。”^[3]笔者认为，“和合婚姻”是指为他人做媒撮合婚姻，并不是指僧尼道士自己的嫁娶。因此，郑显文的第一条根据是指僧道为人做媒撮合婚姻，和第二条僧道嫁娶之间没有关联。《僧尼令》中条文多数是一条列举数罪，很少一条罪名构成一条格文的，而且《僧尼令》中凡是处以“苦使”的条文，都有明确规定了“苦使”多少日。因此，郑显文复原的“和合婚姻条”依据不充足。

《唐律疏议》中明文规定，僧道犯奸，刑罚要比常人加重二等。《新唐书》又载唐德宗时，李书明上书请求禁道佛，刑部员外郎裴伯说：“男女者，继祖之重也。而二教悉禁；国家著令，又从而助之。”^[4]由此可以推知，当时的唐令中必然有禁止僧道结婚的条文。圆仁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卷三也提到，会昌三年(843)十月，武宗敕令天下所有僧尼“曾犯淫养妻，不修戒行者，并勒还俗。”^[5]因此，笔者认为，《道僧格》中如果有禁止僧尼、道士结婚的条文的话，应该至少比凡奸罪加重二等量刑。

3. “度人条”

郑显文复原的《道僧格》“度人条”内容是：“王公已下薨，别敕许度人者，亲王二十，三品已上三人。并须亡者子孙及妻媵，并通取周亲，妻媵不须试业。若数不足，唯见在度；如有假冒，不在原首之限也。”^[6]复原的依据是《白孔六帖》卷八十九所引的唐《祠部格》中的“度人条”，内容也完全不变。笔者认为，此条格文的成立日期应是在试经度僧制实施后，特赦已故王公、亲王亲眷免去试经直接出家。试经度僧成为一种制度性的政策，最早实行于唐高宗时，到唐中宗时臻于完备。^[7]《道僧格》始创于贞观十年，当时试经度僧制尚未形成，最初的《道僧格》里不会有这样的条文。因此，笔者认为郑显文复原的“度人条”虽也属于《道僧格》条文，只是时间上较接近唐中后期的《道僧格》。

四、《道僧格》未复原条文可能涉及的内容

从北魏孝文帝十七年制《僧制》四十七条开始，到唐贞观十年唐太宗颁布《道僧格》，期间历经

[1] 郑显文：《唐代律令制研究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302页。

[2] [唐]李林甫等撰，陈仲夫点校：《唐六典》卷四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，第126页。

[3] [宋]谢深甫：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五十一，杨一凡，田涛：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》第一册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725页。

[4] [宋]欧阳修，宋祁撰：《新唐书》卷一百四十七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4758页。

[5] [日]圆仁撰：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卷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843页。

[6] 郑显文：《唐代律令制研究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308页。

[7] 参见白文固、赵春娥：《中国古代僧尼名籍制度》，青海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68页。

一百四十多年，政府对于佛教的管理越来越成熟和完善，因此唐代《道僧格》内容应比北魏《僧制》更丰富和详尽，那么除了《僧尼令》借鉴的二十七条之外，无法复原的那些条文又会涉及哪些内容呢？

1. 关于“还俗”的刑种设置

从前面提到的唐律“除免比徒条”内容可以推知，《道僧格》的基本刑种有两个：一是“苦使”，二是“还俗”，另外，将累犯“苦使”的僧道改配边远寺院的“外国寺条”可以算是一种附加刑。“苦使”的执行，《令集解》卷八转引的唐《道僧格》条文中有详细的描述，而“还俗”之刑罚如何执行，《僧尼令》却没有相对应的条文规定，作为《道僧格》的两大基本刑种之一，笔者认为，《道僧格》应有关于“还俗”如何执行的细文。《唐律疏议》“私入道条”的疏议曰：“若犯法还俗，合出观寺，官人断讫，牒观寺知，仍不还俗者，从‘私度’法。断后陈诉，须着俗衣，仍披法服者，从‘私度’法，科杖一百^[1]；而《僧尼令》的“私度条”是这样规定的：“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、并已判还俗、仍被法服者、依律科断。”^[2]，和《唐律疏议》“私入道”的疏议十分相似。《僧尼令》“自还俗条”云：“凡僧尼自还俗者，三纲录其贯属，京经僧纲目。自余经国司，并申省除附。”^[3]根据这三条文献，笔者将《道僧格》“还俗条”复原如为：“若道士、女冠、僧尼有犯判还俗者，须脱法服，当日离寺，追归本业。其告牒勒本寺纲维当日送祠部，其余诸州府勒本州申送，以凭注毁。若判还俗仍不还俗者，及断后陈诉仍被法服者，依私度法。”

2. 关于僧尼免受囚禁、刑讯的规定

僧尼出家后的身份不仅仅代表个人，还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佛教。僧尼犯罪被刑讯、囚禁是对佛教形象的伤害，如唐代宗时，“僧之徒侣，虽有赃奸畜乱，败戮相继，而代宗信心不易，乃诏令天下不得捶曳僧尼。”^[4]僧尼在囚禁、刑讯方面享有一定特权，还可以从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》中找到根据：“但出家人等，具有制条。更别推科，恐为劳扰。前令道士女道士僧尼有犯依俗法者宜停，必有违犯宜依条制”^[5]。“条制”指的是《道僧格》，从“动行枷杖”一句分析，首先，《道僧格》没有“杖”、“笞”刑，“枷”是唐代囚具“枷、锁、杻”中的一种，由文意可以推知，严格执行《道僧格》的话，僧人犯法就不会受到枷杖的待遇。也就是说，《道僧格》必然有僧尼犯法，可以免受刑讯、囚具的法规。

3. 关于外籍僧人管理

外籍僧人如何管理，早在魏晋时就有规定。《魏书·释老志》云：“其外国僧尼来归化者，求精检有德行合三藏者听住；若无德行，遣还本国；若其不去，依此僧制治罪。”^[6]唐代，大量外籍僧人来华，如何管理外籍僧人，是唐政府必须面对的课题。《唐会要》卷四十九“僧籍条”规定：“新罗、日本僧入朝学问，九年不还者，编诸籍。”^[7]可见唐代对外国僧人加入中国僧籍已有具体法规。笔者认为，《道僧格》中应该有关于外籍僧众来华违反唐律和《道僧格》的处罚依据的条文，以及外籍僧人加入中国僧籍等内容的规约。

(责任编辑 周广荣)

[1] 刘俊文撰：《唐律疏议笺解》卷十二，中华书局，1996年，第931页。

[2] [日]新订增补国史大系《令义解》卷二，吉川弘文馆昭和57年，第88页。

[3] [日]新订增补国史大系《令义解》卷二，吉川弘文馆昭和57年，第81-82页。

[4] [后晋]刘昫等撰：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一十八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3417页。

[5] [唐]慧立、彦惊撰：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》卷九，中华书局，2000年，第178页。

[6] [北齐]魏收撰：《魏书》卷一百一十四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3041页。

[7] [宋]王溥：《唐会要》卷四十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1011页。